

# 永康區二王基督教墓園文化資產調查進度說明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市永康區復國里活動中心(本市永康區復國二路 46 號)

三、主持人：林喬彬處長

記錄：李品儀

四、出席情形：

- (一)財團法人臺灣臺南基督教會聯合服務會(含墓主後代)：(詳簽名表)
- (二)二王基督教墓園自救會：二空基督教會-劉國珠、徐京台、徐行道；大林教會-方永健、楊功長、龐大衛
- (三)陳以信立法委員辦公室：陳以信立委、龔義欽、黃泓源
- (四)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黃冠程科長、蔡亞庭技士、戴維良股長、施憲谷技士、林港竣約用人員
- (五)臺南市政府都發局：鄒明志股長
- (六)臺南市永康區公所：王名弘技士、洪承德課員
- (七)文資調查團隊(臺南大學)：戴文鋒教授、楊家祈助理
- (八)業務單位：李貞瑩組長、李品儀、柯智軒、黃卉嫻。

五、說明內容：(略)

六、現場發言(摘要)：

(一)陳以信立委：

1. 有關文化景觀申請：

- (1)走文化景觀是唯一一條路，目的是希望繼續保存，大家的墓有很多恩典和特殊的故事，申請文化景觀能繼續保留上帝的見證。
- (2)臺灣基督教有兩個路線：天主教和長老教會，二王基督教墓園是國民政府來台灣之後，長老教會出錢買的墓地，把所有教會的人、傳教士，以及在大陸被共產黨迫害的基督徒集中在一起的墓園，全台灣只有這邊，沒有其他地方。
- (3)請大家幫忙，大家都有責任，找出意義、翻出意義、提供資料，讓李新元總幹事彙整，說服委員，把上帝的見證留下來。
- (4)未來如果能變成文化景觀，政府可以出 95%，我們出 5%經費，墓園就能成為一個見證的公園、一個恩典的公園，大家可以繼續掃墓，大家共同來完成這個任務。

2. 以自救會的顧問及立法委員的身分提出：

- (1)後續請定期召開說明會跟我們說明，希望未來更多家屬參與。
- (2)如同上次考察的結論要求擴大參與，這包含家屬的意見、學者專家的意見，我們尊重內部的審議委員，但也要尊重家屬的意見、尊重我們自聘的專家學者的意見，我們希望委員能有充分資訊能做判斷，希望我們的家屬、我們的自救會、我們的學者專家能在適當的審查會過程納入其中。
- (3)盡到我們的責任，蒐羅並提供詳細資料。
- (4)審議之前讓我們與委員可以有面對面表達的時間。
- (5)審議會時，希望自救會代表、專家學者的人可以列席陳述。

(二)李新元：

1. 二王這邊以前是少年團契青年營地。澄清一個觀念，歷史不是時間的長與短，是對社會的意義才是最重要，在文資法裡面，歷史人文、藝術及人類行為的遺留具有保存價值。華語教派以國語禮拜為主體的墓園可能全台灣才這一個，那時候戰後 RC 材料進來之後，像貝聿銘東海大學路思義教堂，外形以禱告的手作為設計，其建築技法，型態設計，以及我們墓園墓的形制、符號意義，沒有做任何研究調查。
2. 對國民政府來說，其實像蔣中正、蔣宋美齡都是基督教，戰後國民政府到陳水扁之前每一屆總統都是基督徒，我們對國民政府和基督教之間的關係，尤其華語教派國語禮拜的研究很少。另一個層面意義是眷村，有很多的教會都在眷村裡面，但現在眷村的保存研究和眷村家族史都還沒有被發現，二王公墓是一個戰後移民史，是一個還沒有被開發的研究領域，如果墓被打掉，外省基因會不見，外省移民佔全國人口三分之一，希望放下歷史的成見，在文化保存的溫度，能夠和世界交陪，走向更多四百。
3. 故事都藏在各位的房子裡面，你的故事可以用學術方式保存，透過不斷訴說，這行為本身就是個文化資產的保存，這不是臺南市小小公墓的事，是在說外省族群、台灣在地社群，眷村家族史需要趕快去開發，希望文資處去 push 這件事，審議委員會是看資料審議的，希望大家去蒐集資料。

(三)焦國平：

1. 見證五十年前的恩典，最近到二王公墓，朋友介紹說這個是之前橄欖山牧師娘的墓，拉回我很難忘的記憶，想起以前牧師娘的恩典。高中在南門路教會參加團契，是少年人參加團體的機會，來到橄欖山，這輩子吃飯最多的一次不是當兵，吃最多是在橄欖山，是一輩子的記憶。沒有看到牧師娘的墓或是橄欖山，這個人生最難忘的記

憶就消失了。我很懷念，環境氛圍很好的，牧師和牧師娘都對我們很好，心情不開心、不滿意的時候，都有哥哥姊姊在帶領，心情不好的時候去找姊姊訴苦，高中沒辦法和父母說的事情都能有傾訴的對象，這就是我今天的見證。

2. 請教兩個問題，台灣是民主自由社會，是世界非常先進的國家，這個政府有責任保護百姓的財產嗎？有責任保護文化嗎？保護祖先的歷史有需要這麼複雜嗎？不要拆就好了，我台灣出生的，我爸的祖墓在大陸，從小就聽說共產黨把祖墓都拆掉了，但我家竟然沒有拆掉還留著，我感到很慶幸。台灣這麼民主的社會還有這麼多人爭取想要保留，二王這邊有多少孩子在海外，我們台灣的歷史說要認同，沒有祖墓是要認同什麼？

(四)民眾 A (發言時未自報姓名)：

簡單提醒地政局和市政府，大家都不知道徵收與重劃的流程，提醒一下地政局，為什麼我們墓園原始的名稱改成聯合會，居心何在，再提醒地政局，這邊有 1500 門，每一個都獨立出來的話，重劃是否成立？

(五)民眾 B (發言時未自報姓名)：

澄清大方向，上次在墓園的時候，我們所知道的是就是要拆遷搬走，所以當時氣氛很不好。今天所講的是要保留？還是要遷走？大方向我沒有搞清楚，兩次我都有參加，到底要遷走還是要留在這裡？兩種議題觀念不一樣，謝謝。

(六)方永健：

我是自救會的代表，方永健牧師，在 5 月 21 日那次自救會成立的時候，我們當時在場的家屬希望把這塊墓園保留下來，這是我們共同主張，才會成立自救會。因為墓葬的文化資產具備有歷史、建築、族群、宗教，是種複合類型文化資產，關於審議我們會提出幾個疑問：

1. 希望能公布有關於審查委員的背景，是否具有審查本案的專業知識。
2. 審議委員中是否有官方代表，是否可以申請迴避，避免影響文資審查公平性。
3. 希望審議過程中，能適時於網站提供資料讓我們查詢，給我們

有發言的機會外，也能把這次開會所討論的結果，包含審議過程的結果，能適時地公布出來，避免讓政治力介入、黑箱操作，或是避免財團或開發利益者的介入，希望審議過程是公開透明的。

(七)徐京台：

1. 文資處很賣力，資料方面我覺得都不錯，立場是朝文資保存目的，我們是你們的後盾。
2. 橄欖山大概剩十棵橄欖樹其他是雜樹，溪流變臭水溝沒有好好保留。魏師母墓遷過來這裡了，如果再遷情何以堪？
3. 橄欖山造就了基督徒的成功，大概全台老基督教會，九成以上的牧師，都去過橄欖山。
4. 關於審議會的名單問題，現在法律嚴謹，各方面如果有舞弊的話，大家也不樂見。有沒有基督徒或教會人士，這些對基督教的歷史比較了解在名單裡面？。可以找像尤明彥、徐德修，他們在橄欖山簽署說願意讓政府來使用，到現在他們也不知道，建議名單要好看，除了公平性沒問題，這種人才是需要在裡面。

(八)李文雄：

1. 墓地對家族以及地方來說，是很重要的。以前聽到事業做不好或成功的時候，都會去墓地。台南市基督教墓地就像陳立委說我們這個墓地和其他不一樣，我是台南神召會的，神召會成立於1901年，大陸昆明到共產黨佔領的時候，因為他們是無神論，所以搬來台灣時名稱是中國神召會台灣區域會，到現在也是這樣，因此長官來問我們為什麼是「中國」神召會，很是尷尬。
2. 當初墓地遷移的計畫是怎麼？如果是公家的需要遷那沒話講，但是私人財團法人、私人墓地，怎麼說劃一劃就一起拆，正當性站不住腳。
3. 如果有人去佛羅倫斯辦公時，聖十字教堂裡面都是石棺、石門，裡面照常在禮拜，禮拜時都很熱鬧，平常時就是開放給觀光客，裡面都是很有名的人在裡面，這是觀念的問題。比如吳尚新，就是現在吳園的頭家，他的墓在十三甲那邊，後來被拍賣掉，就遷到延平郡王祠，再後來說那邊放墓不適合，遷來大南門城，放在地板，而現在不知道遷到哪裡，其實它裡面沒有骨頭只有墓牌只是紀念，希望觀念改變。
4. 趁這個機會，希望能在這0.6公頃建立一個聖教堂，屬於台南基督教的公墓，還要有塔，台灣房子很多，並不是說房子很少，因此才要來討地，是政府房產把持的不好，只會蓋。我以

前買房子很簡單、很平實，現在有仲介，只能漲價，這很有問題。

5. 關廟有一塊地很大，如果墓園無法申請成為文化資產，希望政府可以給百姓方便，讓我們在那邊建塔、建教堂，未來若要進塔要跟管理員報告，亡者過去到現在的事蹟，要有個簡單的誌，整個塔就變成一個圖書館、墓地的資料館，讓大家喜歡來這裡玩，台灣的歷史都在這邊。
6. 挖墳的事上帝都有在看，二王的墓葬一層又一層的堆疊，很多是清代的墓，但墓區年代很久了，不整理不行，而我們墓園不是，每年清明都有追思禮拜，各教會都來，用歡喜的心來，沒有注意就把它毀掉，這是不行的事情。

(九)杜蓉玉：

1. 我是外省第二代，我們家是基督徒，也是眷村出來的，二空教會的，祖母爸爸姐姐他們三個都是大陸來的，我姐姐比較早意外過世，在那邊已經五十多年，我們是一家人、我們是血濃於水、我們要再一起，我們希望能夠在原地裡面，我媽去年過世，還在等著什麼時候能相聚，結果只能夠出不能進，真的是很心痛。
2. 本身是地政事務所，據我所知，徵收沒聽說過，我們是一個法人，法人是一大群人，不知道要重劃，沒有收到訊息，不知道補償要給多少錢，無從得知消息從哪裡來，我們都是善良老百姓，現在才知道有文化資產這條路可以走，神給我們互助，感謝神給我們這條路可以走。但有些善良的人就遷走了，我們很心疼，環境越來越雜亂，本來我們覺得這裡是一個像天堂一樣的地方，一年不如一年，據我在地政事務所那麼多年，沒有辦過徵收墳墓。
3. 水交社那邊之前辦徵收公辦重劃的時候，我記得有幾個人家，他是新房子，不參加鬧了很久，也沒徵收掉。我們真的沒有得到資訊，不知道徵收和重劃，知道之後就是要徵收了，沒有出頭的機會啦。現在我希望這個美的像天堂的地方，我媽媽還等著進去，希望我以後也可以進去，為甚麼要徵收墓地，希望主管機關體諒家屬的心，我相信你們沒有聽到每個人心聲，只有所謂的法人，那個法人是誰？我們都不知道，只能默默的承受，上面說甚麼我們就只能照做，開放的時候，我還去整修祖先的墓地，我們在大陸都可以做到這樣，在台灣這塊地，我們已經認為台灣是根了，等到那一天的時候，我都沒有辦法決定，能不能跟我爸爸、我媽媽葬在一起。我不知道這算不算文資，只能走感情角度，請上面長官們體諒所有家屬。

(十)民眾 C (發言時未自報姓名)：

各位長官、各位先輩，我今天一直聽到大家在講審議委員會 17 個人，這個案子拍板定案的是審議委員會還是審議委員會的長官們？我只問一件事，拍板定案的人是誰？能不能給我們答案？是這 17 個審議委員會的人呢？還是他的長官？

七、書面意見：

(一)王文輔：

1. 二王基督教墓園，民國 60 年至今，其地目為墓地，現今墓主都是有對價關係取得使用。市府重劃徵收應獲得現今使用者(墓主)家屬同意方可進行。
2. 目前市府徵收重劃作業皆不合法，程序問題也不合理。
3. 原二王基督教公墓委員會為何能更改現今名稱，請地政局回覆。

(二)李瑞亮：

文資處：辛苦了。加油！耶穌愛你。

(三)杜蓉玉：

1.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8 條第一項第二款所云：主管機關勘選市地重劃地區時應評估土地所有權人意願。本案所有權人雖為法人名義，實則約為 1400 門墓主共有。然墓主後代未得到徵詢，重劃實施草率，既不夠公開，也罔顧逝者安靈，不公不義，令人悲痛、遺憾。
2. 本人乃眷村第二代，祖母、父親、二姊，民國 38 年從對岸來到這塊土地，不久家人受上帝恩典全家信主。而後 65 年二姊意外過世，再父親、祖母相繼榮歸天國，這三位親愛家人雖去天國，而在世上尚有這一方墓園讓子孫緬懷，猶如天堂相聚。遙想近 50 年前，初到墓園，從二空小眷村坐著破舊公車搖搖晃晃轉車換車一個多小時到永康基督教墓園。雖然當時是荒郊野外，可是這是過世的弟兄姊妹美好的家鄉，整齊，有管理，綠美化，我們家屬也得到些許安慰，至今年節掃墓未曾間斷。
3. 民國 65 年初至墓園時，已經在 A 區有許多墓了，據了解是一些不辭辛勞，無私奉獻，為基督信仰傳遍各地，而埋骨於此的傳教士。他們雖然肉體已亡精神常存。他們的作為是我們基督徒所感佩的，也足以為這塊土地的基督徒表率，他們為基督教在臺灣的歷史佔一席

之地。吾等後人豈能無視他們的曾經，輕易抹煞。

4. 市地重劃區域規劃應避免爭議土地，本墓園在重劃區域內僅不到一公頃，且為邊角地帶，不是如鐵路地下化無法更動。既然發起自救組織，能否請主管機關傾聽民意，將本墓園劃出重劃範圍內，不勝感激。
5. 另，吾母於去年過世目前尚暫厝中洲塔內，期待天上、地上早日與過世家人相聚。這是我們子女們的心願，祈願主辦方能體恤民意，盡速處理。

#### 八、文資處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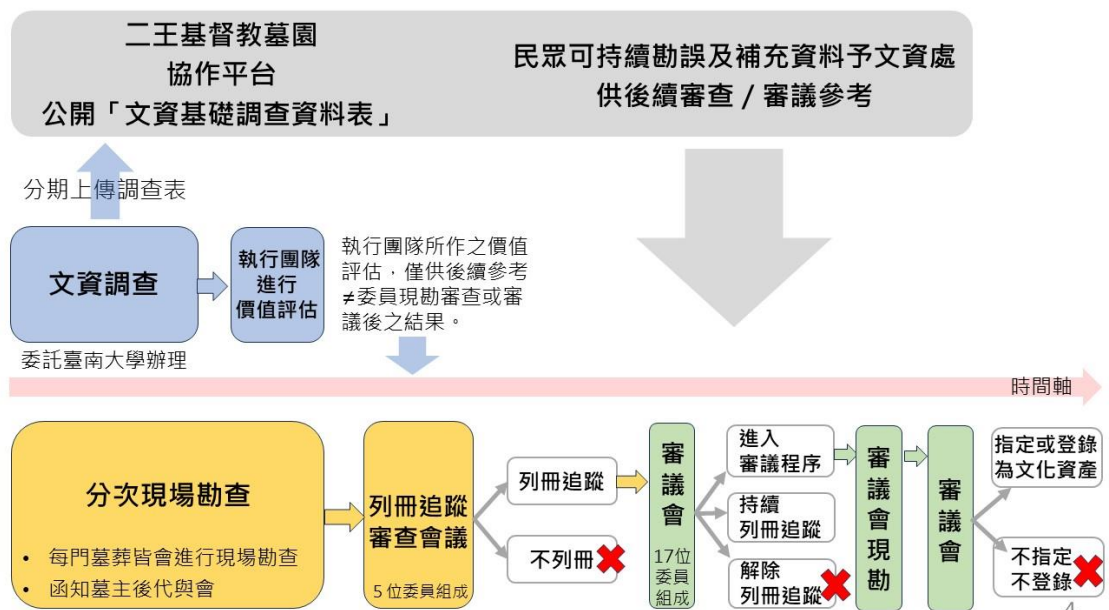
##### (一)文資審查程序

本處委託臺南大學辦理本墓園文化資產調查，委員分次進行現場勘查，待所有墓葬完成文資調查及現場勘查程序後，會做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會議。如認定成為列冊追蹤之標的，將進入審議會辦理，將可能有三種狀態：

1. 持續列冊追蹤
2. 解除列冊追蹤
3. 進入審議程序

若進入審議程序，將辦理審議會現勘，並做最後決議，可能為兩種狀態：

1. 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
2. 未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



## (二)公民參與方式

1. 文資處公開調查團隊所製之墓葬調查表，歡迎民眾一同參與資料補充與勘誤，方式如下：
  - (1)掃右方 QR code 進入協作平台，可進行查閱、勘誤及資料補充。
  - (2)辦理現勘時，文資處會函知墓主後代與會，家屬及關心民眾可當場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
  - (3)將相關資料寄送至：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
2. 民眾參與審議會方式如下：
  - (1)審議會辦理時將發送開會通知單，函知所有權人和墓主後代與會，關心此議題者亦可出席旁聽申請發言。
  - (2)亦可準備書面資料提供給委員納入評估。



## (三)文化資產的審議

文化資產是全台灣人的資產，成為文化資產有一個基準，要依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審議的程序。

## (四)有關官方代表迴避

18位審議委員中，只有一位是文化局長，因為是召集人，是政府代表，他在審議市政府的案子中是當然必須迴避，本處開始審議討論市府案件前，委員們會互相推派出一位代表擔任這審議案的主持人。在迴避的部分，文資法有規定，請大家放心。

## (五)審議會委員的組成

審議會委員的名單、背景、服務單位、專長，在文資處官網都能很清楚看到(<https://tmach-culture.tainan.gov.tw/>，點選路徑如下：首頁→政府資訊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每個委員專長不同，大致可分為建築、歷史、藝術、都市計畫、法律等不同面向。本案在審議前先做調查，將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評估，開會時亦能邀請其他有特殊專長背景的專家擔任協助的角色提供專業意見。

## (六)參與審議會與公開透明

開會會通知被審議的墓主後代及地主參加，並保留時間讓大家發表，每人原則上三分鐘，如果有很多想表達的也可以先提供資料予本處，將於會前給委員以補充不足，事後的會議紀錄也會放到網路公開。



**(七)讓基督教背景或專家參加審議**

因為審議會的組成是固定的，審議會委員任期是兩年一任，不是每案、每次審議會聘一次。審議過程中，自救會或有關基督教的專家參與審議的管道，一種是和民眾共同出席，做意見表達，但會議過程會保留時間優先讓相關人做意見表達，或先提供書面意見納到會議資料裡，讓委員能事前閱讀做充分了。

**(八)墓園現在是否可以使用，未來成為文化景觀後呢，園內空地呢？**

尚未有文資身分前，依照土地所有人(即聯合服務會)既有的管理維護規則進行。若未來成為文化資產，例如文化景觀，因文化景觀範圍較大，範圍內每個區域的管理維護方式會有所不同。文化景觀比較彈性，會依使用者的需求和文化價值做綜合考量去擬定保存維護計畫，未來審議會審議後，若取得文化景觀身分，屆時會再開說明會和大家說明與討論各區的使用方式。

**(九)墓主後代通知方式**

本次說明會本處是直接通知土地所有人(即聯合服務會)，並請其轉達給墓主後代；但考量本案性質及民眾訴求，之後會請戶政事務所協助查詢墓主後代資料，並發文給聯合服務會核對資料是否有遺漏。然而因為戶籍地和通訊地時有不同，如有通訊地址和戶政資料不同之情況時，麻煩民眾主動告知文資處，未來現勘、小組審查、審議會都會發文通知墓主後代。

**(十)定期溝通說明**

未來仍會召開說明會和大家溝通說明，增進彼此相互了解。

**(十一)審議會程序說明**

優先請相關人入場，關心此議題的民眾亦可旁聽及申請發言。文資處會先就審議案的相關背景、資料做簡報說明，報告完後主席會詢問相關人的意見，這時就是讓審議委員聽相關人的陳述，再來就是書面的意見；另因為每人發言原則三分鐘，若發言的人太多時間怕不足，可以先準備紙本資料給委員參考。

九、會議結束時間：下午 12：30